

证券代码：874034

证券简称：宏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跃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卢青、王建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，需要资金扩大经营，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，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长迎、蔡云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